

2006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空氣污染管制 (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666
2. 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B666
3.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B668
4. 加入條文	
7C. 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B668
5. 加入條文	
7D.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B670
6. 符合更嚴格的標準	B670
7. 第 7、7B 及 14 條不適用的車輛	B670
8. 某些汽車須裝有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B672
9. 加入附表 13	
附表 13 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B672
10. 加入附表 14 及 15	
附表 14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電單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B674
附表 15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機動三輪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B678

《2006 年空氣污染管制 (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修訂) 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第 4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本規例 (第 5 及 10 條除外) 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5 及 10 條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空氣污染管制 (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規例》(第 311 章, 附屬法例 J) 第 7(1) 條現予修訂——

- (a) 在 (j)(v) 段中, 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b) 在 (ja)(iv) 段中, 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c) 在 (k)(iii) 段中, 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d) 在 (ka)(iii) 段中, 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e) 在 (l)(iii) 段中, 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f) 在 (m) 段中, 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g) 在 (n) 段中, 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3.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第 7B(1) 條現予修訂——

- (a) 在 (f)(v) 段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b) 在 (i)(iii) 段中，廢除“超過 1.7 公噸但”；
- (c) 在 (j)(iv) 段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d) 在 (m)(ii) 段中，廢除“超過 1.7 公噸但”；
- (e) 在 (n)(v) 段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f) 在 (q)(iii) 段中，廢除“超過 1.7 公噸但”。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7C. 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1) 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

(a) 每輛——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 (iii) 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及
- (iv) 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貨車、小型巴士或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小型巴士或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3 的 (b) 或 (c) 段指明的標準；

(b) 每輛——

- (i) 裝有壓燃式引擎；
- (ii) 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及
- (iii) 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貨車、小型巴士或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小型巴士或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3 的 (a)、(b) 或 (c) 段指明的標準；

(c) 每輛——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
- (iii) 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及
- (iv) 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3 的 (a)、
(b) 或 (c) 段指明的標準。

(2) 在本條中，“貨車”(goods vehicle)、“小型巴士”(light bus)及“巴士”(bus)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分別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7D.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1) 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每輛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電單車的構造，須令該電單車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4 的 (a)、(b) 或 (c) 段指明的標準。

(2) 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每輛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機動三輪車的構造，須令該機動三輪車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5 指明的標準。”。

6. 符合更嚴格的標準

第 8 條現予修訂，在“7B”之後加入“、7C、7D”。

7. 第 7、7B 及 14 條不適用的車輛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在“7B”之後加入“、7C、7D”；
- (b) 在“7B”之後加入“、7C、7D”。

8. 某些汽車須裝有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第 14 條現予修訂，加入——

“(7) 每輛第 7C (1) (b) 條所指的汽車，須裝設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該系統的構造須使該系統符合以下規格所指明的規定——

- (a) 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 (b)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5/55/EC 所規定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或
- (c) 日本國土交通省所實施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9. 加入附表 13

現加入——

“附表 13

[第 7C 條]

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
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 (a) 歐洲聯盟汽車排放標準
 - (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5/55/EC 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 (ii) 氣體及粒子污染物的排放及引擎排出的煙霧的隔光度，須符合經委員會指令 2005/78/EC 修訂的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5/55/EC 附件 I 第 6.2.1 條列表 B1 排所列的限值。
 - (iii) 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70/156/EEC (指經截至並包括委員會指令 2004/104/EC 的該議會指令的修訂所修訂者) 所指明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 (b) 美國汽車排放標準
- (i) 美國《聯邦規例》第 40 章環境保護第 86 部新產及在使用中的公路車輛及引擎排放物管制所述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 (ii) 排放限值須符合——
 - (A) 2005 年及較後型號年份的強制點火式引擎的奧托循環重型引擎及車輛的排放標準；或
 - (B) 2007 年及較後型號年份的壓燃式引擎的柴油重型引擎的排放標準及補充規定。
 - (iii) 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 (c) 日本汽車排放標準
- (i) 《道路車輛安全規例》(即《1951 年 7 月 28 日運輸省條例第 67 號》)(指經截至並包括《2005 年 4 月 6 日國土交通省條例第 49 號》的該規例的修訂所修訂者)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 (ii) 排放限值須符合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的《新長期規例》所列的限值。
 - (iii) 日本國土交通省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10. 加入附表 14 及 15

現加入——

“附表 14

[第 7D 條]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電單車的车辆設計標準 (排放)

- (a) 歐洲聯盟電單車排放標準

- (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97/24/EC (指經截至並包括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5/30/EC 的該指令 97/24/EC 的修訂所修訂者) 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 (ii) 類別 I 測試的排放限值，須符合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97/24/EC (指經截至並包括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5/30/EC 的該指令 97/24/EC 的修訂所修訂者) 第 5 章附件 II 第 2.2.1.1.5 條列表 B 排所列的限值。
 - (ii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2/24/EC (指經截至並包括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5/30/EC 的該指令 2002/24/EC 的修訂所修訂者) 所指明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 (b) 美國電單車排放標準
- (i) 美國《聯邦規例》第 40 章環境保護第 9、86、90 及 1051 部公路電單車排放物管制所述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 (ii) 排放限值須符合 2006 年及較後型號年份的電單車的排放標準。
 - (iii) 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 (c) 日本電單車排放標準
- (i) 《道路車輛安全規例》(即《1951 年 7 月 28 日運輸省條例第 67 號》)(指經截至並包括《2005 年 4 月 6 日國土交通省條例第 49 號》及《2005 年 8 月 29 日國土交通省公告第 909 號》的該規例的修訂所修訂者) 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 (ii) 排放限值須符合《2005 年 8 月 29 日國土交通省公告第 909 號》所列的限值。
 - (iii) 日本國土交通省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附表 15

[第 7D 條]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機動三輪車
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歐洲聯盟機動三輪車排放標準

- (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97/24/EC (指經截至並包括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5/30/EC 的該指令 97/24/EC 的修訂所修訂者) 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 (ii) 類別 I 測試的排放限值，須符合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97/24/EC (指經截至並包括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5/30/EC 的該指令 97/24/EC 的修訂所修訂者) 第 5 章附件 II 第 2.2.1.1.5 條列表 A 排所列的限值。
- (ii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2/24/EC (指經截至並包括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5/30/EC 的該指令 2002/24/EC 的修訂所修訂者) 所指明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

2006 年 5 月 3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空氣污染管制 (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J)。主要目的為對某些汽車施加更嚴格的車輛設計標準以減少從該等汽車排放的空氣污染物。

2. 新的規例第 7C 條指明某些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貨車、小型巴士及巴士的經提高後的設計標準。規例第 7(1) 條則予以修訂，使現有的標準不會適用於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後登記的同類型車輛 (第 2 及 4 條)。
3. 新的規例第 7D 條指明每輛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經提高後的設計標準。規例第 7(1)(m) 及 (n) 條則予以修訂，使現有的標準不會適用於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後登記的該等電單車及三輪車 (第 2 及 5 條)。
4. 規例第 7B 條 (該條處理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設計標準) 亦予以修訂，使相同的設計標準，適用於設計重量為 1.7 公噸或以下的貨車及小型巴士，以及設計重量超過 1.7 公噸但不超過 3.5 公噸的貨車及小型巴士。理由為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及自該日起，將不會按該等設計重量作出區分 (第 3 條)。
5. 規例第 14 條亦予以修訂，規定某些裝有壓燃式引擎、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並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汽車，須裝設符合某些指明規定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第 8 條)。